

深圳市龙华区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深龙华环责字〔2022〕GL 55 号

当事人名称: 深圳市晟鸿塑胶模具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(公民身份证号码): /

组织机构代码: /

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MA5GDBH188

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同富裕工业区 20 号(196 号)深圳市捷成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权圣平

我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注塑车间排风扇正在运行,车间未密闭、为按照规定使用废气治理设施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(■拒(逾期)不改正的,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,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■拒(逾期)不改正的,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)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龙华区人民政府或**深圳市生态环境局**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你(单位)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向盐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(签名及执法编号): 张新宇 19020015312 、赵思昌 19020015330

联系电话: 0755-23332230

联系地址: 观澜行政服务大厅 A 栋 309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2022 年 12 月 16 日